

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，已訂定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」，統籌管理氟氯烴之生產、進口、出口及使用。

依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廠商進口氟氯烴，應持本署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「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」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以辦理貨品進出口與通關比對作業。為達事權統一管理之目的，本署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達成共識，將統一氟氯氫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，並已規劃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，將氟氯烴之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，無縫接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移轉至本署，未來業者取得本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後，直接透過「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」申請貨品進出口與通關比對作業，向本署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減少業者於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作業程序時，因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不同，而混淆申請機關，爰修正第十二條規定。

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其貨品限當期進口。</p> <p>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，其貨品限當期提領。</p> <p>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，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，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其貨品限當期進口。</p> <p>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，其貨品限當期提領。</p> <p>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，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，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。</p>	<p>考量現行氟氣氫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不同，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有混淆申請機關，為達事權統一管理目的，配合未來氟氣氫輸出入規定修正，爰修正第一項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之機關，以利民眾將來藉由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即可判斷申請機關為何。</p>